

大余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余财处字（2025）8号

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

当事人：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0HKUWA9B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西湖名居1号楼3号门面房

一、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在“更换购置、期满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项目（项目编号：JXXM2025-DY-J001）”采购活动中有弃标行为，属于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以上违法事实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报告书》、《弃标函》《关于江西省大余县城市管理局更换购置、期满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项目成交供应商弃标情况的说明》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大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

至当事人，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处罚，鉴于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能够配合调查，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667804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肆仟零陆元整（4006元）。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寄送至本机关采购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内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